

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聽障籃球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至 5 月 25 日（星期一）。
- 二、競賽日程：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至 5 月 25 日（星期一）。
- 三、競賽場地：臺東縣體育館（臺東縣臺東市桂林北路 52 巷 120 號）。
- 四、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聽障類。

- （一）聽障男子組。
- （二）聽障女子組。

五、參加辦法：

-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
- （二）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 （三）註冊人數：各組各單位限註冊一隊，每隊球員最多 12 名。
- （四）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五）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另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十款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殘障體總）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比賽制度：
 1. 註冊 5（含）隊以下採單循環賽制。
 2. 註冊 6~8（含）隊以下分二組循環賽，每組取二名進入決賽後，採交叉單淘汰制。
 3. 註冊 9~16 隊以上者，則依隊數分組，每組取二名進入決賽後，採單敗淘汰制。
 4. 循環賽計分：
 - （1）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 （2）凡棄權或取消資格者，不予列入名次，其所有比賽成績均不予計算。
 - （3）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 （4）三隊以上（含三隊）積分相等時，以積分相同隊之相關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名次：
 - A. 相關球隊比賽得失分差，得失分差較高者名次在前。
 - B. 相關球隊比賽總得分，總得分較高者名次在前。
 - C. 該組比賽總得失分差，總得失分差較高者名次在前。
 - D. 該組比賽總得分，總得分較高者名次在前。
 - E. 以抽籤決定最終名次。
- （三）聽力輔具：聽障類選手在比賽場域嚴格禁止使用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等聽力輔具。

七、器材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殘障體總審定採行之最新籃球規則規定。
- (二)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查合格之比賽球，廠牌及型號由籌備處決定後公告。
- (三)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每隊必須準備深淺球衣各一套，賽程表中單位在前者著淺色球衣。

八、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日期	時間	比賽項目
5月23日(星期六)	09:00-17:00	聽障男子組
5月24日(星期日)	09:00-17:00	聽障男子組
5月25日(星期一)	09:00-17:00	聽障男子組 聽障女子組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指導下，由聽體協負責聽障籃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籌備會與殘障體總會商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由殘障體總就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由籌備會與殘障體總會商聘任，委員由殘障體總推薦，由籌備會聘任。其中至少1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

三、申訴議：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五、獎勵：

-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 (三)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以大會網站公告為準(預定於109年5月1日前公告)。

二、裁判會議：以大會網站公告為準(預定於109年5月1日前公告)。

肆、核准日期、文號：依教育部108年10月22日臺教授體字第1080035383號函核備辦理。